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权商务、发改主管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或备案，相关银行的外汇登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3、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所提示的相关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